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誠如賣方所知會，買賣協議預期於2012年5月11日(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完成，董事會(須待完成作實)有條件批准委任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投資者提名，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候任新董事須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須待完成作實)。因此，董事會已提呈推選候任新董事(須待完成作實)，以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候任新董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完成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作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如常進行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能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促使由投資者提名之六名代表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誠如賣方所知會，買賣協議預期於2012年5月11日(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完成，董事會(須待完成作實)有條件批准委任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統稱「候任新董事」)，全部均由投資者提名，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候任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須待完成作實)。因此，董事會已提呈推選候任新董事(須待完成作實)，以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候任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執行董事

### 資歷

于和平先生，57歲，在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于先生為四川省萬縣小江電站工程指揮部之工程師兼指揮。於1987年至1989年，彼為四川省萬縣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兼工程師。於1991年至1994年，彼為四川省萬縣電力總公司之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0年，彼為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副主席及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重

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中節能」)，並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中節能董事會之主席。中節能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于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該公司自2003年12月起為中節能之母公司。于先生在重慶大學主修電氣工程，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于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頒發全國水利經濟優秀管理者之名銜。

#### *任期及薪酬*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于先生擬將訂立服務合約，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于先生將可獲得年薪1,2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預期待完成發生後，于和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並於就(其中包括)促成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設立聯席主席架構運作而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于和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推選為執行董事後生效。

#### **薛茫茫先生，執行董事**

#### *資歷*

薛茫茫先生，40歲，於資源管理擁有逾8年經驗。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中節能(投資者)，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中節能之總經理。中節能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任期及薪酬*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薛先生擬將訂立服務合約，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薛先生將可獲得年薪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薛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王揚祖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74歲，在環保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9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委任為研究員。於1988年至1997年，彼繼而出任該部副部長，並自2012年出任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後重新命名為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學位。於1986年，彼獲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後重新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斜板斜管沉澱技術推廣項目獲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級榮譽。於1987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後重新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民用建築硬質聚氯乙烯塑料下水管擴大試用項目再獲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級榮譽。於1998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就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及「九五」計劃項目再獲三級榮譽。於1999年，由於彼對科學及科技發展作出貢獻，彼可獲取國務院特別補貼。自2008年，王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風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2)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1年9月出任China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Inc. (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WT)董事。

### 任期及薪酬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王先生擬將訂立委任函，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將可獲得年薪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 曲平紀先生，非執行董事

### 資歷

曲平紀先生，72歲，於有機化工專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88年3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之有機化工專業高級工程師。彼自2009年5月起出任世界經濟貿易聯合促進會副總裁一職。曲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並取得化學文憑。

### 任期及薪酬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曲先生擬將訂立委任函，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曲先生將可獲得年薪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曲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 趙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 資歷

趙向東先生，49歲，於化學纖維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6年至2007年，彼於丹東化學纖維集團公司歷任技術員、經濟及貿易部門主管、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彼自2007年6月出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副會長。彼分別於1992年獲遼寧省人力資源部委任為營運管理經濟師及於1998年獲丹東經濟貿易委員會委任為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

### 任期及薪酬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趙先生擬將訂立委任函，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趙先生將可獲得年薪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 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

### 資歷

潘頌璇先生，38歲，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自2005年5月1日出任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總裁。潘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河海大學，獲頒發計算機科學及應用文憑。

### 任期及薪酬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潘先生擬將訂立委任函，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潘先生將可獲得年薪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董事已確認：

- (a) 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關係；
- (b) 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c) 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亦無有關選舉上述候任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條文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據董事所知，就選舉候任新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候任新董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完成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如常進行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能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2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